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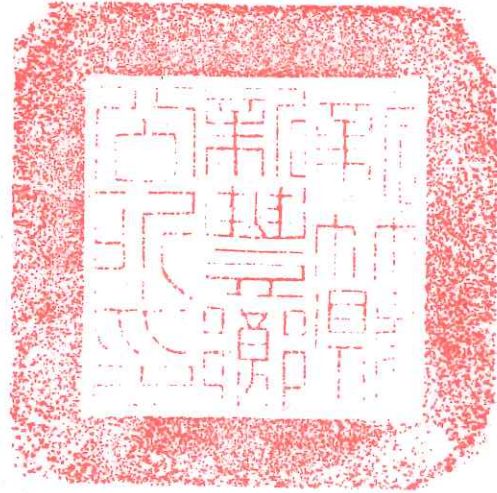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332000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二公墓部分土地及第七公墓墓區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落實加強改善傳統公墓管理，並配合政府相關策進事宜，以作更有效之土地資源利用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第二公墓部分土地（青埔子段1997-0000地號）、第七公墓全部範圍（上坑段0093-0000地號）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範圍內，自禁葬日起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建及改建原有之喪葬設施或擴充墓基。
- 五、如違反公告事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相關法規查處。